

#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41号

广州如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如恣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第1号），由于你公司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现将本局对你公司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明》《广州如恣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公司的设立登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公司于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林粤，联系电话：81846446）